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龙微纳”)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龙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建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71元/股。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8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龙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6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建龙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手“建龙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债券除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三)债券兑息日: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鑫、戴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67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持有公司5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47%)的股东中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子”)、持有公司29,53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3%)的股东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山科技”)和持有公司18,49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6%)的股东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锋实业”)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4,3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8,60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42,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金”)、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兴业”)、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25,000,000股减少至124,410,096股,持股比例从65.30%下降至64.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香港慧金、中富兴业、泓众投资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99%下降至63.9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睿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3兰溪谷二期3B栋4C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市泓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B-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香港慧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柴湾丰业街10号业昌中心4楼F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中富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钜建大厦龙泉阁8F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东莞市泓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2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7日,中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4.99%变动至63.9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股票简称	中富电路	股票代码	30081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0,700	1.00%
合 计		1,910,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53,905,996	28.16%	51,975,796	27.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05,996	28.16%	51,975,796	2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睿山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9,539,200	15.43%	29,539,200	15.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200	15.43%	29,539,200	1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泓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8,493,800	9.66%	18,493,800	9.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3,800	9.66%	18,493,800	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香港慧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7,000	11.48%	21,967,000	1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富兴业	合计持有股份	504,100	0.26%	523,600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100	0.26%	523,6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泓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4,410,096	64.99%	122,499,396	6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10,096	64.99%	122,499,396	6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本次权益变动与之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1、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191,430,132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富电子、睿山科技、泓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联席董事长李鸿春先生、常务副总裁于宏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副总裁刘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联席董事长李鸿春先生、常务副总裁于宏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副总裁刘洪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8.0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0%,占目前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396%。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限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鸿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7.5442	17.4523-17.6054	25.00	0.0260
于宏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7.5200	17.5200	3.75	0.0039
刘伟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7.2254	16.1907-17.5198	7.45	0.0078
刘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17.5723	17.5700	1.84	0.0019

注:李鸿春先生、于宏志先生、刘伟刚先生、刘洪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1041	75.00	0.0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1041	75.00	0.0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于宏志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0.0156	11.25	0.0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156	11.25	0.0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刘伟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312	22.55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0.0312	22.55	0.0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刘洪	合计持有股份	7.38	0.0077	5.54	0.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	0.0077	5.54	0.0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鸿春先生、于宏志先生、刘伟刚先生、刘洪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设定的考核指标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并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共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720,000股。2024年12月13日,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4,000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公司需对该3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1,05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2.14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7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照13.23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12.14元/股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8.04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1,0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完成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5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000	0.71%	-11,05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494,153	99.29%	0	1,552,494,153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63,548,153	100.00%	-11,054,000	1,552,494,15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致力于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种植经营牧草、辣椒、玉米、马铃薯、啤酒花等初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农业节水灌溉设备。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矿产概念,公司目前未开展矿产相关业务,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767,17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
实际回购金额	159,078,504.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61元/股~24.5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7,767,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4.59元/股、最低价格为1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078,504.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7,101,314	46.0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1,722,186	53.99	558,823,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8,300	0.08	0	0
股份总数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注: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225,474股(其中本次回购7,767,174股,本次回购前458,3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767,174股,已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Ms.Delatour,GraceFan的书面辞职报告。Ms.Delatour,GraceFan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Ms.Delatour,GraceFan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Ms.Delatour,GraceFan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